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787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1,329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5,544 元，依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

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乃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787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

戶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5000052

113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該通知書於 106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

，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4年7月1日起為2萬

8

元；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1,009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

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54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無	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		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 活補助費 6,800 元。
第 4 類	無	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5,544 元 元。		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 活補助費 4,1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母雙亡、無兄弟姊妹，93 年離婚後，獨自扶養長女迄今。

長女現就讀高一，訴願人工作不穩定，每月打工收入僅能困苦維持生活。請撤銷原處分，恢復訴願人之低收入戶第 3 類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訴願人與其前配偶離婚，約定其等長女由訴願人監護，故其長女之父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5 筆計 1 萬 2,050 元，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1,004 元，低於基本工資，不予列

計。

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

定，從寬以 105 年度基本工資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為 2 萬 8 元，另有 3 筆職業所得計 3

萬 1,785 元及 1 筆其他所得 500 元，該筆其他所得，係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衛部救字第 1041340418 號函釋，得不予以列

計；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2,657 元。

(二) 訴願人長女○○○(89 年○○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2,65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329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5,544 元。有 106 年 2 月 24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

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獨自扶養長女，打工收入不穩定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分別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款、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第 2 目所明定。次按有工作能力係

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同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之各款事由。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前配偶未行使、負擔對未成年長女之權利義務，排除訴願人前配偶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將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列入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另依調查之 104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329 元，已如前述，依 106 年

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